

ELEMENTARY ENGLISH STYLISTICS

秦秀白 / 编著

HUNA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英语文体学入门

063039

英语文体学入门

秦秀白 编著

丁往道 审校

责任编辑：廖世英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235,000 印张：10.25 印数：1—4,300
统一书号：7284·746 定价：1.95元

目 录

序	丁往道
第一章 绪论	(3)
一 文体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	(8)
二 为什么要学习文体学	(8)
第二章 语音的文体功能	(13)
一 语音语调与表达效果	(13)
二 拟声	(20)
三 双关	(25)
四 散文的节奏	(26)
第三章 词汇的文体色彩	(34)
一 口语词语与书卷词语	(34)
二 俚语	(39)
三 古词语与新词语	(42)
四 专业术语、行话和隐语	(47)
第四章 句子结构与文体	(53)
一 简单句与省略句	(53)
二 并列句与复合句	(60)
三 疑问句	(65)
四 长句与短句	(69)
第五章 句子成分的排列	(74)
一 掉尾与倒装	(74)

二	反复	(78)
三	排比与对偶	(82)
四	渐进与突降	(87)
五	词语搭配的变异形式	(89)
第六章	语言运用中的常规与变异	(94)
一	常规与变异	(94)
二	变异的表现形式	(98)
第七章	非语言因素与文体风格	(109)
一	构成言语风格的主观因素	(109)
二	构成言语风格的客观因素	(119)
第八章	各体英语	(124)
一	各体英语的分类	(124)
二	口语体与书面语体	(127)
三	正式文体与非正式文体	(138)
四	英语的区域性变体与地理方言	(151)
五	非标准英语举例——黑人英语	(163)
第九章	几种常见的实用文体	(174)
一	科技文体	(174)
二	公文文体	(180)
三	新闻报道文体	(187)
四	广告文体	(197)
第十章	英诗的语言特征	(205)
一	英诗的节奏与格律	(205)
二	英诗的音韵	(212)
三	意象——诗歌语言的灵魂	(218)
四	诗歌中常见的修辞手法	(223)

五	英诗语言分析举例·····	(231)
第十一章	小说语言剖析·····	(238)
一	人称与叙述或描写的角度·····	(238)
二	小说中的对话·····	(245)
三	小说中的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	(256)
四	小说语言分析举例·····	(264)
第十二章	语言的表现风格·····	(276)
一	藻丽与平实·····	(276)
二	繁丰与简洁·····	(281)
三	反语与幽默·····	(288)
第十三章	阅读与欣赏·····	(297)
主要参考书目	·····	(321)
后记	·····	(323)

序

英文 style 一词涵义颇多，既可指某一时代的文风，又可指某一作家使用语言的习惯；既可指某种体裁的语言特点，又可指某一作品的语言特色。它包含文体(或语体)和风格两方面的意思。因此 stylistics 这个词便可译为“文体学”、“语体学”或“风格学”。目前“文体学”这个译法似乎比较通行。这也有它的道理：固然口语的语言特征是必须研究的，但各种写出来的“文”毕竟是主要的研究对象。

文体学应该研究口语和各种文字，这是对它的研究范围的广义的看法。还有一种狭义的看法：文体学应该只研究，或主要研究文学作品的语言，成为文学评论的一个方面，或者与文学评论相辅相成。

各种类型的语言都有它的文体特点，例如法律文体和日常谈话所用的语言，小说和诗歌的语言，当然有明显的差异，因而都值得研究。而文学语言总是最丰富多采，最灵活生动，也最能反映一个时代的语言特点，所以把它当作文体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也是理所当然的。为了教学的目的，我们不妨涉及各体语言，但以文学语言为重点。

一般说来，人们对本民族的语言的文体差别是很敏感的。在听到一个人于闲谈时用了一个十分文雅的句子，甚至一个文雅的词，都会立刻觉察出来。但对外语的文体差别，除非有了长期的

接触，便缺少这种敏感。因此在听和读的时候，有时不能充分领会说话人或作者的意思；在说和写的时候，往往不能恰当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所以学外语的学生在完成基础阶段的学习之后，应该注意培养识别文体差异的能力。学一点文体学，对培养这种能力会很有帮助的。

秦秀白同志在英语文体和修辞的教学上有丰富的经验，深知大学高年级学生在这一方面的不足之处和需要。他编著的这本《英语文体学入门》深入浅出，要言不繁，注重实用，对具有一定英语基础的学生来说是本十分有益的书。

丁往道

1985年9月于北京

第一章 绪 论

一 文体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

人们运用语言传递信息，交流思想，实现社会交际。这种言语交际是在特定的环境下，以特定的方式，同特定的对象，围绕特定的目的进行的。不同的交际环境，不同的交际方式、对象和目的，要求人们使用不同的“语言”。社会交际的需要使得语言产生不同的功能变体——文体。英语文体学就是研究英语各种文体的一门学科。

人们常把英语文体学(English Stylistics)看作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说它“古老”，是因为它是在西方传统修辞学(Rhetoric)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远在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的演说家和诡辩学家就把修辞视为演说艺术。那时的人们认为，一个人的学识才华主要体现在他当众演说的能力上，因此学习和研究修辞成了正规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到了公元前四世纪，修辞学已被列入古希腊学校的一门必修课。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柏拉图(Plato)、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等都先后对修辞学作过精辟的论述。亚里士多德所著的《修辞学》(Rhetoric)至今仍不失其光彩。当时的研究重点虽限于“演说术”，但所涉及的问题则是语言运用的普遍原则和表达技巧。后来，西方学者又把研究的重点转向“作文法”，并把修辞与文学批评(literary crit-

(icism) 紧密地结合起来。正是由于文体学是在西方传统修辞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所以直到今天仍有人把 *stylistics* 一词理解为“修辞学”^①。

说文体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 是因为直到二十世纪初人们才开始运用现代语言学的原则和分析方法探讨文体的问题。据《牛津大辞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记载, *stylistics* 一词出现于1882—1883年间, 而法国学者巴依(Charles Bally) 1920年所著的《法语文体论》(*Traité de Stylistique Française*) 则常被认为是现代文体学开端的一个标志。

由于文体学是一门“既古老又年轻的学科”, 所以文体学有传统文体学与现代文体学之分。传统文体学与文学批评关系密切。它着重分析作家的文学风格 (*literary style*), 研究代表作品风格特点的语言变体。现代文体学则不限于对作家及作品的分析批评, 而是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包括文学文体在内的各类文体, 如公文文体, 广告文体, 新闻报道文体, 口语体, 书面语体等。在这方面, 本世纪六十年代兴起的社会语言学对文体学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为我们从语言的社会功能角度去考察适用于不同的社会情境 (*social context*) 的语言变体开辟了广阔的研究领域。今天, 我们对“文体”的理解常有广狭二义, 狭义的文体指文学文体, 包括对作家创作风格的研究; 广义的文体则包括各类文体。本书的宗旨是从文体的广义角度介绍一些有关英语文体学的入门知识。

不论是用现代语言学理论还是用传统的分析方法来探讨文体问题, 其研究对象是一致的, 即如何在适当的场合使用适当的语言, 使言语交际具备最佳的表达效果。言语交际中的表达效果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它首先取决于一个人的语言基本功。语言基

本功既包括对语音、词汇、语法等的掌握和运用，又包括对各种语言成分所具有的文体功能的了解与鉴赏。前者涉及到能否正确使用语言的问题；后者则关系到能否恰当使用语言的问题。语言使用中的“正确性”(correctness)是不能代替言语交际的“适合性”(appropriateness)的。学英语的人都知道Hi相当于hello，可是在十分庄重的场合遇到一位颇有身份的陌生人，你若劈头第一句就来个Hi，就会显得唐突失礼，产生不好的表达效果。假如你了解Hi具有非正式的(informal)文体色彩，你就会在上述场合下对那位陌生人说“How do you do?”，而不会冒失地用Hi与人寒暄了。在其长期的使用过程中，语言中的某些成分被约定俗成地赋予一定的文体色彩。只有了解它们的文体功能才能既准确又恰当地表达思想。言语表达效果还与一些非语言因素(non-linguistic factors)密切相关。有些非语言因素来自语言使用者本身，如性别、年龄、职业、文化修养、社会地位等；有些则与言语交际的背景有关，如交际的场合、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这些非语言因素对表达效果起着十分重要的制约作用。给几千人作报告与饭后和朋友闲谈，显然要求不同的表达方式；站在讲台上一本正经地给学生讲课与坐下来和同事们讨论学术问题，也自然要求我们使用不同的“语言”。这就要求对各类不同文体的语言特点有所了解，掌握用语言分析方法考察文体风格的本领。

文学语言汇集着语言的精华；文学文体集各类文体之大成。英国学者 David Crystal 和 Derek Davy 在其合著的 *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一书中指出：Literature can be mimetic of the whole range of human experience and this includes linguistic as well as non-linguistic experience. (文学能够模拟人类经验的全部范围——这既包括非语言的体验，又包括语言的体验。)② 在

文学文体中，我们可以发现不同的文体并存。“不同文体的转换与对照正是文学语言中常见的强有力的表达手段之一”^⑧。语言的准确性、适合性、生动性和鲜明性都集中地体现在文学文体中，而语言的形象性和艺术性则构成了文学语言的核心。作家在运用形象思维再现现实生活时，既能巧妙地运用语言的常规(norm)，又敢于偏离语言运用的常规而创造性地运用语言。因此，研究文体离不开对文学语言的分析。正是从这点出发，我们通常把文体学看作是一门介于语言学和文学之间的一门学科——一门具有广阔研究领域的新兴学科。

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文体学的研究方法只能是比较的方法。在任何一种文体中，基本词汇、基本句式和表达方法总是占主导地位。这些基本的语言成分构成了语言的“共核”(the common core)，即各类文体均需使用的“共同语”。完全被某种文体“独占”的语言成分是极少数的。语言中的“共核”成分构成了语言使用中的“常规”，而不同文体所表现出的不同的语言特点则是在常规基础上出现的“变异”(deviation)。“变异”是对“常规”而言的，它们相映存在，互为比较。我们说，英语法律文体常用源于拉丁语、希腊语或法语的“大词”，即书卷词语，而且常使用长句，但这并不是说在其它文体中就找不到“大词”或长句。事实上，我们并不能按数学概念对句子的长度作出“常规的”规定。法律文体所具有的语言特点是在与其它文体相比较时，才显示出来的。同样的，当我们说法律文体要求表达严谨时，我们并不是说在其它文体中就可以忽视这点；而是说，与其它文体（如随意交谈的口语体）相比，法律文体更讲求表达严谨，防止歧义。社会交际的需要是文体存在的社会基础；语言成分在功能上的分化是文体存在的物质基础。只有通过比较，我们才能考察出语言成分的功能分化。

许多语言学家都是采用比较方法分析语言的种种变体的。比如,美国的社会语言学家威廉·拉波夫(William Labov)早在六十年代初就对纽约市不同社会阶层的发音情况作过比较分析,为我们研究语言的社会变体提供了很好的借鉴。^④ 对作家的文体风格的分析与研究也只能靠比较的方法。人们常说英国作家王尔德(Oscar Wilde)的风格见长于俏皮与轻浮,狄更斯(Charles Dickens)惯用渲染与夸张,而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又擅长于辛辣的讽刺:所有这些观点都是通过大量的比较形成的。当我们说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文笔简洁,常用短句写实时,我们并不是说这位语言大师从不使用长句;而是说短句在他的作品中出现的频率很高罢了。正是由于文体考察依赖于比较,所以有些学者把统计学作为文体考察的依据。诚然,对某种语言成分在特定文体中出现的频率进行绝对准确的描写是不容易的,但频率数据对我们考察不同文体的特点是大有帮助的。Geoffrey N. Leech 与 Michael H. Short 在其合著的 *Style in Fiction* 一书中对小说的文体风格作了精辟的论述。在讨论小说文体风格的“常规”时,他们引用了L. T. Milic 对斯威夫特的散文风格的分析数据。Milic 从斯威夫特、艾迪生(Joseph Addison)、约翰逊(Samuel Johnson)、麦考利(T. B. Macaulay)四位作家的作品中各选出两千个例句,对他们使用的居于句首的连接成分(connectives)的频率作了如下的比较:^⑤

<i>Connective</i>	<i>Addison</i>	<i>Johnson</i>	<i>Macaulay</i>	<i>Swift</i>
C	5.5	5.8	7.4	20.2
S	7.1	6.2	4.1	5.4
SC	3.3	1.4	1.5	8.3
Total	15.9	13.4	13.0	33.9

C = coordinating conjunctions, S = subordinating conjunctions,
SC = sentence connectors

从上表可以看出，斯威夫特作品中使用的句首连接成分占的百分比最高(33.9%)，而其它三位作家使用句首连接成分的频率大体相同。通过比较，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使用句首连接成分(如 and, therefore, if, notwithstanding...)方面，斯威夫特超越了“常规”，形成他特有的风格，其目的是显示他那“完美无缺的逻辑性”。

文体学方兴未艾。尽管在理论探讨和研究方法上各家观点仍有分歧，但谁也不能否认：文体学是一门具有广阔前景的学科，它对语言研究和语言教学无疑是有很大帮助的，对外语教学尤其有益。

二 为什么要学习文体学

文体学既然是研究语言表达方法和效果的一门学科，那么对于我们学习英语的中国人来说，文体学当是一门必修之课。

首先，学习文体学可以帮助我们作到在适当的场合使用适当的英语。“适合性”是言语交际的最根本的原则，“适合就是一切”^①。文体学讨论的中心问题就是语言对其使用场合的“适合性”。中国人学英语(特别是初学者)，往往只注重运用语言的“正确性”，而忽视其“适合性”。使用英语当然要做到准确无误，这表现在正确的发音和语调，正确的语法，恰当地选词等方面。然而，作到这些并不意味着已经实现了言语交际的“适合性”。随便举个例子：如果一位年轻的女子刚刚丧夫，一个人若想安慰她，对她说：
I'm terribly sorry to hear that your husband has just died, but don't let it upset you too much. You're an attractive, young

woman. I'm sure you'll find someone else soon. 这段话尽管合乎语法规则，却违背了使用语言的社会习俗，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是不会在这种情境下说出这类话的。因此，它缺乏“适合性”。“适合性”是社会交际的需要，而一个人参与的社会活动是多方面的，这就使得言语风格的变换不仅是经常发生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学习文体学可以帮助我们根据不同的交际方式、内容、对象和场合去选择适当的言语风格，实现交际目的。

文体风格体现在语言成分的选择上。这就要求我们对语言各要素的文体功能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哪些语音手段可以帮助我们增强表达效果？不同的词汇成分具有什么不同的文体色彩？句子和篇章结构又具有什么样的文体功能？诸如此类的问题都能在文体学中找到答案。

学习文体学还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英语各种文体的语言特点，熟悉各类英语的功能，掌握语言使用中的“常规”和“变异”及其在各种文体中所表现出的规律。初学者往往把英语看作是“一个整体”，以为有了一定的语音、语法知识，掌握了一定数量的单词，就算“精通”了这种外国语。这是一种片面的看法。我们知道，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语言的“整体性”存在于它的种种变体之中。只有了解英语各种文体的特征，我们才能加深对英语作为“整个的语言”（a ‘whole language’）的认识，并逐步作到精通英语。J. C. Catford 在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一书中指出：

...the concept of a ‘whole language’ is so vast and heterogeneous that it is not operationally useful for many linguistic purposes, descriptive, comparative, and pedagogical. It is therefore desirable to have a framework of categori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ub-language' or varieties within a total language. ①

而文体学恰恰能帮助我们辨别和运用各类不同的英语：用英语写新闻报道要注意些什么？怎样用英文写广告？口头英语与书面英语有什么区别？小说、诗歌的语言特点又是什么？这类的问题都可以通过学习文体学得到解决。

学习文体学可以帮助我们进行文学批评 (literary criticism) 工作。文学批评的过程就是文学欣赏 (literary appreciation) 的过程，它包括用语言学理论对文学作品进行分析。而文体分析 (stylistic analysis) 则是文学批评的重要组成部分②。当一篇小说、一首诗摆在我们面前时，如果我们只满足于对其内容、社会意义的了解，那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学会分析作家（诗人）是通过什么样的语言手段来表现内容的。换句话说，在阅读文学作品时，我们不仅要知道作者在说些什么，更要知道他是怎样说的。对我们学习语言的同志来说，“怎样说的”比“说些什么”更显重要 (It's not so much what he said as the way he said it!)。没有文体学知识就难以进行文学批评的工作。

文体分析当然不能局限于文学作品，对任何话语（口头的或书面的）我们都可以进行文体分析。David Crystal 和 Derek Davy 认为，对话语进行文体分析至少涉及以下十三个问题。③

1) Does it tell us which specific person used it? (*Individuality*)

2) Does it tell us where in the country he is from? (*Regional Dialect*)

3) Does it tell us which social class he belongs to? (*Class Dialect*)

- 4) Does it tell us during which period of English he spoke or wrote it, or how old he was? (*Time*)
- 5) Does it tell us whether he was speaking or writing? (*Discourse Medium*)
- 6) Does it tell us whether he was speaking or writing as an end in itself, or as a means to a further end? (*Simple v Complex Discourse Medium*)
- 7) Does it tell us whether there was only one participant in the utterance, or whether there was more than one? (*Discourse Participation*)
- 8) Does it tell us whether the monologue and dialogue are independent, or are to be considered as part of a wider type of discourse? (*Simple v Complex Discourse Participation*)
- 9) Does it tell us which specific occupational activity the user is engaged in? (*Province*)
- 10) Does it tell us about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existing between the user and his interlocutors? (*Status*)
- 11) Does it tell us about the purpose he had in mind when conveying the message? (*Modality*)
- 12) Does it tell us that the user was being deliberately idiosyncratic? (*Singularity*)
- 13) Does it tell us none of these things? (*Common-core*)

通过回答这十三个方面的问题，我们便可发现话语的文体风格特征，而只有学习文体学我们才能回答这些问题。

学习文体学也有助于翻译工作。译文既要准确、通顺，又要

再现原文的文体风格。原文是一则广告，译文也应该用“广告语言”；原文是公文体，译文也该象篇公文。从这个意义上讲，文体学与翻译学是息息相通的。

总之，对我们这些学习英语的中国人来说，文体学既是一门重要的理论课，又是一门能帮助我们学好英语的实践课。

①比如，《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就把 *stylistics* 一词译为“风格学”、“修辞学”。

②引自 D. Crystal & D. Davy, *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p. 79, Longman Group Ltd., 1969

③王佐良：《英语文体学论文集》第159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0年第1版

④可参见 William Labov,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p. 114,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Inc. 1972

⑤见 Geoffrey N. Leech & Michael H. Short, *Style in Fiction*, p. 52, Longman Group Ltd., 1981

⑥王佐良：《英语文体学论文集》第108页

⑦转引自 Michael Gregory & Susanne Carroll, *Language and Situation*, p. 2,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

⑧见 Michael Short, *Who Is Stylistics?* 载《外国语》1984年第5期

⑨见 D. Crystal & D. Davy, *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pp. 81-82